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

株洲市大京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业务资质许可持证企业许可条件保持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办对你公司未能保持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电力设施许可证人员许可条件下达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你公司逾期未整改。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第 36 号）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依法撤销你公司承装类五级、承修类五级、承试类五级电力设施许可。

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7 日内向我办提出陈述或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电话：0731-85959985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北路 388 号

